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75
Case ID	CN-060008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rc3m.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6-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公司
Respondent	jianyan rongcheng moliao moju youxian gongsi(姜堰市荣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被投诉人是jianyan rongcheng moliao moju youxian gongsi(姜堰市荣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江苏省姜堰市私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rc3m.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4月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6年4月13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该争议域名的目前状态为正常。

2006年4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5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6年5月24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5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同时通知。

2006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6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投诉人传送/发送答辩转递及专家选择通知。

2006年6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双方提交的专家排序函。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06年6月14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6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6年7月1日前（含7月1日）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冒已锋、薛艳。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jianyan rongcheng moliao moju youxian gongsi（姜堰市荣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江苏省姜堰市私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于2002年11月1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rc3m.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第一、投诉人对“rc3m.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即粘接、无纺材料、膜、光纤和接续、微复制、铜质互联技术、氟聚合物、影像、声学、棱镜反射薄膜、电机系统、震动阻尼、平板显示器件、熔化工工艺、机械紧固、精密涂覆、表面处理、陶瓷、氟材料、涂覆研磨、电磁兼容、特殊材料、电子封装、光学、注模、综合系统设计、有孔材料/膜、电荧光、过滤、电气绝缘材料、化学电源、应用软件等。特别是，研磨材料和研磨器具是投诉人历史最为悠久和最为著名的产品，1902年，五名年轻人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双港市创立了一家采矿公司，初期仅开采矿砂，不久发现矿砂有更好的发展前景，即改变形态制造砂纸，3M的发展由此开始。一个世纪以来，3M致力于拓展科技极限，不断改进、结合和创造，使更多的新产品问世。1914年3M推出了第一个独家产品Three-M-ite™研磨砂布，1921年，世界上首张防水研磨砂纸在3M诞生并注册专利，为工业研磨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一百多年来，3M的研磨产品已经在全球销售并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信誉和市场占有率极高，已达到众所周知的程度。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在中国，“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即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从1984年至今，3M公司在中国的发展和经营已经持续了21年之久。2004年，3M公司的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额已达50亿元人民币。在在华投资额已达2亿美元的基础上，3M公司更是自2004年开始进一步大幅度地增加其在中国的投资，计划在两年内向中国投入10亿人民币。同时，3M公司已着手准备在中国建立其全球最大的技术研发中心，新的研发中心占地1.5万平方米，预计将于2006年落成。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近几年来3M公司在中国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标志被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上，

“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标志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她（他）们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志。

3M公司素以务实经营著称于世，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优异的质量、领先的技术，是“3M”品牌产品在面对消费者时的最好的“介绍信”和天然广告。中国各大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对“3M”的关注和报道更是起到了对“3M”商标的直接的、正面宣传的广告效应，除此而外，“3M”更是通过举办诸如“3M中国20周年创新科技日”、“创新承诺、展望未来”研讨会、捐资300万美元在中国西南地区开展“多样物种、美好世界”系列环保项目，以及向在1998年间中国遭遇水灾的地区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的款项和物资、以“3M”冠名赞助上海市第十六届奥林匹克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使“3M”品牌深入人心。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驰名商标。

(2)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高度近似。本投诉之争议的域名“rc3m.com”的可识别部分为“rc3m”，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rc”之外没有任何区别，被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登录“rc3m.com”网站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公司名称为“姜堰市荣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该公司正是经营磨料磨具的专业公司，该公司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性，“rc”是其字号“荣诚（rong cheng）”的汉语拼音字头，而“3m”正是投诉人之使用在磨料磨具上的驰名商标（“3M”商标在磨料磨具行业具有特别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将自己的公司字号与投诉人3M公司的驰名商标组合使用，必定会使得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其产品与3M公司有关，从而利用3M公司的声誉，造成消费者误认误购其产品，因此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存在事实上的近似性。

实际上，投诉人于1988年5月27日注册了“3m.com”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而争议域名与“3m.com”的区别仅为“rc”，这两个字母“rc”为被投诉人公司名称中“rongcheng”的简写，这很容易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之间具有某种关联，并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的分销商、产品也出自3M公司，从而将极大地损害消费者权益。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3M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第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jianyan rongcheng moliao moju youxian gongsi”，中文名称为“江堰荣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其注册域名为“rc3m.com”，容易使公众将其域名理解为“荣诚3M”，误认为“荣诚3M”经过了投诉人3M公司的特别授权或许可，而被投诉人对“3M”商标并不享有任何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3M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第三、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rc3m.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2年11月10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rc3m.com”网站宣传其生产销售的磨料磨具产品，而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在第3类和7类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机器用砂轮盒切割砂轮、涂满粘胶的砂轮、涂覆磨料的研磨盘、砂轮、研磨制剂、陶瓷研磨剂、砂带、砂盘、砂纸等。3M是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商标，而且投诉人在研磨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始终引领着研磨技术的发展，在研磨领域中拥有多种产品，被投诉人作为研磨领域的经营者，不可能不知晓3M品牌，被投诉人故意将“3M”文字置于其域名中，就是为了使得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其产品与3M公司有关，从而利用3M商标在研磨领域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的收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rc3m.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研磨商品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授权网站进行访问。虽然这种混淆可能仅限于初始阶段，任何用户只要浏览了网页内容就会发现其并不是投诉人网站，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特别是当寻找3M研磨商品的网络用户发现被投诉人也是一家从事磨料磨具生产经营的企业，必定将对其多加注意，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被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第四、在先案例。

投诉人于2005年9月1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当时被争议的域名为“3m-studio.com”，投诉理由及具体情形与本案有十分类似之处，其裁决结论应当被予以参照。具体情况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CN0500064），在该裁决中，行政专家组认定“3M”商标的知名度和被争议域名的近似性及恶意性，并裁决将被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答辩：

(1) 被投诉人域名的由来。2002年11月11日，被投诉人以域名“rc3m.com”向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获得通过，此后一直持续使用，并按期交纳域名运行费用。最先申请注册的域名是“rcmm.com”，但该域名此前已被注册；后来以“rcmmm.com”注册，结果此域名亦已注册。于是域名注册人员告知可使用下划线或阿拉伯数字，并预造域名：rc-mmm,rc_mmm,rc/mm,rc3m,jyrcmm。最终被投诉人考虑到：我国磨料磨具磨削行业的最高检验鉴定机构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定期出版“磨料磨具与磨削”杂志），在业内简称“三磨”所，其注册商标中也含有“三磨”，高等院校也设有磨料磨具磨削系（简称“三磨”系），因此三磨具有行业通用性，“3m”正好是“三磨”的汉语拼音的简写，且“rc3m.com”比较简洁，输入方便，于是便选用此域名，并注册成功。

(2) 被投诉人所持有的域名“rc3m.com”与投诉人域名“3m.com”及商标“3M”有着实质性的差别：不仅在字母构成上多了“rc”，而且对字母“M”也采取了小写的方式。

(3) 投诉人受让三磨相关产品注册商标“3M”的时间是2003年，而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时间是2002年11月11日，此时投诉人在中国并不享有“3M”商标的合法权利，三磨产品的“3M”也不是驰名商标。

(4) 在域名争议发生前，被投诉人已将域名“rc3m.com”合法使用于自己生产的产品。被投诉人已将“rc3m.com”为域名建立了自己的企业网站，在互联网上合法推广自己企业生产的产品。

(5) 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域名误导网络用户的投诉不实。在网络上利用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无论是输入“3M”还是“rc3m”互相寻查不到对方。在被投诉人所有的业务接洽中，没用任何一个客户问及被投诉人是否

与投诉人有什么联系。

(6) 被投诉人的商标及广告从未出现过“3M”相似的任何标志。被投诉人仅仅将“rc3m.com”作为一个域名使用，从未单独将“3M”或“rc3m”拿出来使用。

(7) 被投诉人没有利用投诉人的商标提高自己产品知名度的必要。被投诉人主营网格砂布和超硬磨具，此种产品与投诉人享有“3M”商标的产品不属同一具体类别。

(8)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自己使用，没有出让域名谋利，或阻止相关商标所有人使用相应域名的主观意识和客观行为。“rc3m.com”是被投诉人注册的唯一域名，已使用近4年。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M公司的前身是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由于公司名称中三个单词的首字母均是M，故取名为3M公司。3M公司的经营领域极为广泛，其中在研磨产品领域，3M公司于1914年推出了第一个独家产品Three-M-ite™研磨砂布，1921年研制出世界上首张防水研磨砂纸，为工业研磨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时代。

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至2001年，3M商标已在34个类别的商品上获得了42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2年11月11日注册争议域名“rc3m.com”的日期。其中，注册号为729803、722241和138327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机器用砂轮盒切割砂轮、涂满粘胶的砂轮、涂敷磨料的研磨盘、砂轮、研磨制剂、砂带、砂盘、砂纸等研磨产品。2003年，上述3M商标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3M公司。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出的在投诉人受让“三磨”相关产品注册商标“3M”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并不享有“3M”商标的合法权利的主张不能成立。投诉人受让“3M”相关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也同时受让了与该商标相关权利（包括基于“3M”商标进行域名投诉的权利）。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在争议域名“rc3m.com”中，域名的可识别部分“rc3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存在的差别为：争议域名是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前添加字母“rc”而成的。被投诉人认为其域名“rc3m”意为荣诚磨料磨具磨削或荣诚三磨，其中“rc”是其字号“荣诚（rong cheng）”汉语拼音的简写，而“3m”是“三磨”（磨料磨具磨削）的汉语拼音的简写，因此其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实质性的差别。

专家组认为，“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成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在1999年和2000年，“3M”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因此，“3M”商标和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了较密切的联系。磨料磨具磨削虽然在中国可能被简称为“三磨”，但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3m”也在行业里面得到使用。同时专家组注意到域名并不区分大小写，即使是小写的“3m”也应该与“3M”商标没有本质差别。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的3M商标具有相当知名度，被投诉人将其名称的汉语拼音缩写“rc”置于“3m”之前，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使得相关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或容易被误认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为“rc3m.com”容易使公众将其理解为“荣诚3M”，误认为“荣诚3M”经过了投诉人3M公司的特别授权或许可，而被投诉人对“3M”商标并不享有任何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3M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辩称，在域名争议发生前，其已将域名“rc3m.com”合法使用于自己生产的产品，并以此域名建立了自己的企业网站，在互联网上合法推广自己企业生产的产品。

专家组认为，尽管被投诉人可以其公司名称“荣诚”的拼音“rong cheng”的第一个字母“rc”注册域名，但被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对“3M”拥有权益，且被投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3M”为被投诉人行业的通用术语。同时，专家组发现，“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并在1999年和2000年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在本投诉中，在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

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企业网站并进行产品推广的事实并不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3M商标，而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且该域名用于宣传、推广的产品与投诉人的部分注册商标所核定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由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相关互联网用户有可能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提供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授权网站进行访问。虽然这种混淆仅限于初始阶段，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因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第（iv）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rc3m.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rc3m.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